

中華空間資訊學會

111 年學生實務專題競賽

一、競賽目的：

中華空間資訊學會為鼓勵高中(職)、大專院校(在校)學生參與空間資訊相關主題之實務專題製作，以培養學生具備實務操作與團隊合作之作業能力，或具備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之研究能力，特訂定本會學生實務專題競賽辦法。

二、參賽資格：

本項競賽分為「高中(職)組」及「大專組」兩類組，凡本會團體、個人會員或非會員之指導老師所推薦之全國高中(職)、大專在學學生，於競賽前一年內完成且尚未發表之成果，均得報名參與本項競賽。

三、競賽評審

- 1、初賽：以文件審查為之，分數佔 30%，擇優參與公開競賽（複賽）。
- 2、複賽：以展示或發表為之，分數佔 70%。
- 3、決賽：由「競賽評審委員會」分別依初賽、複賽分數，評定決賽之總成績，並核予各類組特優獎、優等獎以及佳作獎；惟各獎項名額，可視競賽進行情況而定之。

四、競賽獎勵：

得獎專題之指導老師及學生，由本會頒給獎牌或獎狀，學生另頒給獎金，標準如下：特優獎新臺幣伍仟元、優等獎新臺幣參仟元、佳作獎新臺幣貳仟元；惟各獎項金額，可視競賽籌辦情況調整之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採通訊報名，**110 年 12 月 25 日前**，提交報名表、作品全文電子檔，以 E-Mail 寄至：wenny1028@gmail.com，本會將於 111 年 1 月 7 日前通知進入複賽名單。

六、競賽複賽及頒獎於 111 年會員大會中進行，會員大會資訊：

時間：**111 年 1 月 23 日 (星期日)**

地點：**中興大學土木環工大樓會議廳(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)**

中華空間資訊學會學生實務專題競賽辦法

(100年9月1日第五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)

(102年9月14日第六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)

(108年9月29日第九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)

一、競賽目的：

中華空間資訊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鼓勵高中(職)、大專院校(在校)學生參與空間資訊相關主題之實務專題製作，以培養學生具備實務操作與團隊合作之作業能力，或具備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之研究能力，特訂定本會學生實務專題競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二、參賽資格

本項競賽分為「高中(職)組」及「大專組」兩類組，凡本會團體、個人會員或非會員之指導老師所推薦之全國高中(職)、大專在學學生，於競賽前一年內完成且尚未發表之成果，均得報名參與本項競賽。

三、競賽籌辦

1. 由本會學術委員會擔任召集，並得邀請本會理監事若干人組成「競賽籌劃工作小組」，負責競賽及評審相關事宜。競賽日期以配合本會會員大會召開日期為主，時間與地點另訂之。
2. 本會補助每屆競賽活動所需費用以新臺幣伍萬元為原則，另可邀請本會個人或團體會員或國內外專業團體贊助競賽獎金。

四、競賽報名

1. 報名表一份（如附件），須經指導老師簽名推薦。
2. 報名本項競賽者（含團隊或個人），須提交4頁以內之精簡報告一份。

五、競賽活動

1. 由「競賽籌劃工作小組」就本會相關之產官學研各界中，邀請具有傑出成就或豐富經驗之6-15位專家學者，擔任「競賽評審委員會」之委員。
2. 競賽評審委員須於公開競賽前2週，就競賽報名者所提交之精簡報告完成初賽，並正式通知入選者參與公開競賽(複賽)活動之相關規定。
3. 入選本項競賽者，須依公開競賽規則自行設計展示內容，展示方式除口頭發表外，另可輔以壁報、投影片、書面、實體或電腦顯示等。展示場地原則僅提供網路資源，其他軟硬體設備皆應由競賽者自行準備。
4. 競賽評審委員於公開競賽活動當天，應參與完成所有組別所展示或發表之成果，並進行評分。

六、競賽評審

1. 初賽：以文件審查為之，分數佔30%，擇優參與公開競賽（複賽）。
2. 複賽：以展示或發表為之，分數佔70%。
3. 決賽：由「競賽評審委員會」分別依初賽、複賽分數，評定決賽之總成績，並核予各類組特優獎、優等獎以及佳作獎；惟各獎項名額，可視競

賽進行情況而定之。

七、競賽獎勵

得獎專題之指導老師及學生，由本會頒給獎牌或獎狀，學生另頒給獎金，標準如下：特優獎新臺幣伍仟元、優等獎新臺幣參仟元、佳作獎新臺幣貳仟元；惟各獎項金額，可視競賽籌辦情況調整之。

八、其他規定

1. 本會對得獎專題，保有出刊或推薦發表之優先權利。
2. 參加競賽得獎學生得加入本會會員，首年會費惠予減半。

九、本辦法自發布日起施行。